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

签批盖章 秦宜智

等级 特急·明电

中青明电〔2016〕14号

中机发 号

## 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党中央同意，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共青团中央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党推进共青团改革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凝聚着党对共青团的充分信任和殷切希望。《方案》提出的许多改革举措，需要各级团组织共同来



贯彻落实；《方案》关于共青团中央改革的一系列重大考虑和精神原则，对推进各级共青团改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认真学习贯彻《方案》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团的重要政治任务。现就做好《方案》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认真传达学习《方案》精神。各省级团委机关要在近期召开由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专题会议，集中学习《方案》精神，深刻领会共青团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方案》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改革措施，自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要抓好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的学习，用1个月的时间，以各种形式组织本地本系统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和各领域团组织与团干部认真学习《方案》精神，准确把握“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等重大问题。要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宣讲提纲》（见附件），采用青年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面向本地本系统基层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宣讲《方案》精神，引导大家关注并参与到共青团改革中来。

2. 认真推进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各省级团委要对照《方案》要求，按照团中央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需要全团共同推进的重大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8+4”“4+1”“1+100”工作机制在本地本系统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把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实现“大部分工作时间到青年中去”的改革目标。要积极推进“网上共青团”

工程，以“智慧团建”和“青年之声”为重点，实现团网深度融合、团青充分互动、线上线下一体运行。要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改革创新团的基层组织设置，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建设“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充实基层工作力量。要着力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充分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

3. 认真谋划本地本系统共青团改革。各省级团委要向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同志汇报传达学习《方案》精神的基本情况，听取党委分管领导同志对落实《方案》精神、谋划本地本系统共青团改革的意见要求。要依据《方案》精神，在省级党委领导下，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借鉴上海、重庆共青团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研究起草和充分论证本地本系统共青团改革方案。本级改革方案的全面实施要按照中央改革办统一要求的节奏推进，各地各系统不能抢跑。

4. 认真做好团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各省级团委要充分关注和了解本地本系统团干部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正确理解改革、大力支持改革、自觉参与改革，做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

5. 认真做好共青团改革宣传工作。《方案》整体宣传工作

要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安排，由团中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部统筹。各地各系统团组织在面向青年开展工作过程中，要主动回应团员青年和社会关切，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解读宣传团中央改革，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氛围。每一名团干部既是改革的参与者、也是改革的宣传者，要积极主动向身边青年展示改革中团干部忠诚于党、心系青年、踏实干事的良好形象。

各省级团委在学习贯彻《方案》精神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出现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团中央请示报告。有关传达学习情况，请于7月22日（周五）前报团中央办公厅。

联系人：刘远超

电话：010—85212409

附件：《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宣讲提纲

共青团中央

2016年6月20日